

合 同

发包方：（下称甲方）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：（下称乙方）府谷县芭山楼建筑有限公司

根据合同签订原则及关法律、法规等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清水镇青春峁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清水镇青春峁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清水镇青春峁村青春峁自然村
- 3、工程内容：新建青春村文化广场，广场硬化面积 703.2 m²（包含土方开挖 734.85m³、场地平整、20cm 天然砂砾石垫层 140m³，厚度为 20cmC30 混凝土硬化面积 703.2 m²）；文化墙：挖文化墙基础 26m³，基础铺底 370mm，墙体厚 240mm 实心蓝砖墙 31.92m³；安装太阳能路灯 10 盏，灯杆高 6m，太阳能板 100Wp，光源 60WLED 灯；迁改电杆 2 根，迁改路灯 4 根，砍伐乔木 44 株，维修厕所 1 座等附属工程，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预算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。

1、合同价格：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万零壹仟捌佰元整
（小写：¥：201800.00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，待资金下达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80%，工程最终价格按照决算价格或者内审价格为准。

三、工程期限

1、开工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。

2、竣工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。

3、合同总工期为30日历天。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按照约定日期，在合同签订后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。

2、工程施工前，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施工现场甲方代表，乙方应派有能力的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管理，乙方按照施工要求，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规范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现场指导。

3、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和责任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。

4、乙方在施工人员及机具进场前，甲方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，确保工程正常施工。

5、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及时召开项目座谈会，确定开工日期，由甲方监管原材料以及工程质量，严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、弄虚作假，不按要求施工，故意降低质量标准，一经发现严肃处理，并追究责任。

五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施工和合同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15年9月15日